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08/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修訂《僱傭條例》
為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訂定強制復職或
再次聘用命令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府當局再次提交《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重點提述過往委員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IA 部，僱員在不同情況下可享有僱傭保障，包括有權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向僱主提出補償申索。凡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可在勞資雙方同意下，頒令僱員獲得復職¹或再次聘用²。如勞審處沒有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法院或勞審處可判僱員得到終止僱傭金及加判予僱員不超過 15 萬元的補償金。然而，縱使法院或勞審處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屬恰當，如沒有僱主的同意，亦無權作出有關命令。

¹ 根據《僱傭條例》第 32N(4)條，復職的命令屬飭令僱主在所有方面均視僱員為從未遭解僱或猶如僱傭合約條款從未被更改一樣的命令。

² 根據《僱傭條例》第 32N(6)條，再次聘用的命令屬飭令僱主須以可與該僱員的原來僱傭條款相比的條款聘用僱員工作或聘用僱員擔任其他適合的工作的命令。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3. 為加強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³，政府當局在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相關持份者後，在2016年3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致使凡有僱員在該條例第 VIA 部第 32A(1)(c)條所述的任何下列情況下被僱主解僱(即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則：

- (a) 僱主的同意不再是命令將該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該僱員的先決條件；
- (b) 僱主如不遵從有關命令，須向僱員支付其平均月薪的3倍但以5萬元為上限的額外款項；及
- (c)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不支付該額外款項，即屬違法。

4. 條例草案亦尋求澄清關於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根據再次聘用的命令聘用僱員的現有條文，並就有關安排的程序訂定補充條文。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5. 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16年6月完成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下文綜述該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作出復職/再次聘用命令時需考慮的情況

6. 條例草案建議，若僱員要求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而法院或勞審處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屬恰當，以及僱主安排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話，法院或勞審處便可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而無須經僱主的同意。鑒於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

³ 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是指《僱傭條例》第 32A(1)(c)條所指的解僱情況，即僱員遭僱主並非基於該條例訂明的正當理由(包括僱員的行為、僱員執行工作的能力/資格、裁員或其他真正的業務運作需要、須遵從法例規定或其他實質理由)解僱僱員；而解僱該僱員是違反勞工法例的，包括僱主在僱員懷孕或放取產假期間、放取有薪病假期間、因工受傷後、基於僱員行使職工會權利或作證以協助執行有關的勞工法例等原因而解僱僱員。

中的僱主及僱員關係緊張，部分委員關注法院或勞審處會在何等情況下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以及有何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表示，法院或勞審處在決定是否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須考慮個案的相關情況，包括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僱員與因該受僱的工作而有關聯的其他人士的關係、解僱的情況、僱主遵從該命令時可能面對的任何真正困難等。

額外款項的金額

7.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如額外款項定得太低，以至未能對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僱主起足夠的阻嚇作用，僱主或會藉着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逃避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的責任。鑒於額外款項的最高金額(即 5 萬元)是勞顧會在 2007 年達成的共識，這些委員認為由於過去 10 年工資及物價的變動，額外款項上限有上調的餘地。為加強阻嚇僱主不遵從法院或勞審處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部分委員建議把額外款項定於僱員月薪的 3 倍或 5 萬元，以較高者為準。部分委員則認為應把金額提高至僱員平均月薪的 6 倍，上限為 10 萬元。亦有意見指，應把額外款項的金額定於僱員平均月薪的 6 倍或 10 萬元，以較高者為準，確保為所有僱員(特別是高薪僱員)提供充分保障，使他們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8. 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額外款項的建議增幅不只偏離了勞顧會所達成的共識，更會影響中小型企業的負擔能力。

9. 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法院或勞審處如有頒令的話，額外款項是僱主有責任支付的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以外須支付予僱員的款項。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所訂的額外款項擬議金額，是勞顧會委員以及他們所代表的主要商會和工會經詳細討論後達成的共識，如有任何修訂建議，應交由勞顧會進一步商議。

不遵從復職/再次聘用命令的法律後果

10. 條例草案亦建議將不支付有關額外款項訂為刑事罪行。部分委員認為，僱主沒有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亦應構成干犯《僱傭條例》所訂的罪行，而不論該僱主會否向僱員支付法院或勞審處所判給的終止僱傭金、補償金及額外款項("3 筆款項")。此外，有建議提出，如僱主沒有按法院或勞審處的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該僱員可選擇不接受 3 筆款項，而向法院或勞審處提出遵從命令的申請。

11. 政府當局表示，勞顧會的共識是，不應以罰款及監禁懲罰僱主，反而應盡快讓僱員獲支付法院或勞審處所判給的 3 筆款項，而僱主須把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的責任應在其後獲得解除。

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請有關僱員

12. 部分委員認為，由相聯公司承擔再次聘用有關僱員的法定責任並不恰當。這些委員指出，由於再次聘用的安排須獲有關三方(分別為僱員、僱主及繼承人或相關公司)同意，所涉糾紛於庭外和解是更為恰當的做法。

13. 政府當局強調，除非相聯公司本身、連同原僱主及有關的僱員達成協議，否則相聯公司不會被迫再次聘用有關僱員。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三方簽訂的書面協議中，必須載有條款述明各方的相關權利和義務。假如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最終沒有再次聘用有關僱員，原僱主在再次聘用命令下的責任並未解除。假如原僱主亦沒有再次聘用有關僱員，他便須向有關僱員繳付命令所訂明的 3 筆款項。

個別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部分議員表示會各自就條例草案多方面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當中包括法院或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需考慮的情況、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適用範圍、額外款項的金額，以及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刑事化事宜。議員可參閱該法案委員會報告，了解有關詳情。

15. 亦請議員察悉，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審議工作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勞工處已向勞顧會報告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議員得悉勞顧會不支持各項建議，但該會同意可提高額外款項上限，惟未能就上限的款額達成共識。勞顧會委員表示需要時間再行諮詢各自的團體，才能在勞顧會進一步討論提高額外款項上限的事宜。政府當局會因應諮詢結果而將有關事宜提交勞顧會作進一步討論，以期達至共識。勞顧會委員亦表示需要時間充分討論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他擬議修正案。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政府預計無法在第五屆立法會內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此該條例草案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第五屆立法會中止時失效。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勞顧會商議提高額外款項上限一事的最新情況，以及再次提交的條例草案的要點。

17. 《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已納入 2016-2017 年度立法議程。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修訂《僱傭條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3年11月20日 (項目 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17日 (項目 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1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23日 (項目 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7日 (項目 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21日 (項目 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0日 (項目 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20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年11月19日 (項目 III)	<u>立法會 CB(2)555/13-14(01)</u> 及 <u>(02)號文件</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年10月9日 (項目 III)	<u>立法會 CB(2)383/14-15(01)</u> <u>號文件</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5年12月15日 (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u>報告</u>
內務委員會	--	<u>立法會 CB(2)1816/15-16(01)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12月15日